

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104年12月18日國動全防字第1040000862號「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結合「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提升演習效益，磨練與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肆應平戰任務需求，確保國家安全。

參、執行構想：

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國軍、警察、消防與民間能量，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作戰為目的。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3月至4月間，採兩年一輪方式，結合行政院災防辦公室「105年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演習想定以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二階段實施演練；置重點於強化直轄市、縣(市)級「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效能，磨練應變制變能力及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演習全程由縣(市)長（兼三合一會報召集人）主導，整合縣(市)資源，藉以驗證動員、國軍支援、民防、緊急醫療、災害救援、鄉民撤離、收容安置、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災害(難)事件等應變機制。藉協同演習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制整合」、

「軍民相容」、「政軍協同」之指揮應變效能，建構完整之國土安全網。(演習想定如附件1)

肆、實施方式：

一、兵棋推演：(105年2月至4月)

(一) 演習單位、時間：

由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1個縣(市)政府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共同辦理，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結合協力機構，就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害(難)等4種類型災害，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於上午9-11時實施半日推演，藉以磨練三合一會報機制聯合運作，精進直轄市及縣(市)首長應變制變能力，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 區	推演縣(市)	推演日期
北部地區	宜蘭縣政府	3 月 17 日(星期四)
	新竹縣政府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中部地區	苗栗縣政府	3 月 21 日(星期一)
	彰化縣政府	3 月 7 日(星期一)
	南投縣政府	3 月 24 日(星期四)
	雲林縣政府	3 月 30 日(星期三)
	嘉義縣政府	3 月 10 日(星期四)
南部地區	屏東縣政府	4 月 21 日(星期四)

外離島 地區	澎湖縣政府	4 月 8 日(星期四)
	金門縣政府	4 月 13 日(星期五)
	連江縣政府	3 月 3 日(星期三)

(二) 推演重點：

1、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編組與運用（含夜間）。
- (3) 災害救援資源（中央與地方公、民營機構、救難與慈善團體、志工、宗教與國軍部隊）編管與運用作為。
- (4) 預防性疏散撤離（若逢夜間及例假日時）具體作為。
- (5)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2、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1)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2)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3) 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志工團體等）整合指揮、調度、運用機制與具體作為。
- (4)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水利、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及橋樑、道路、隧道）具體作為。
- (5) 石化廠、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防救具體作為。
- (6) 縣(市)政府、作戰區如何運用動員編管能量（含跨區支援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7)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調查、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8) 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 (9)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10)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水庫等)
救援具體作為。

(11)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3、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1)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3)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三)執行要領：

1、由直轄市及縣(市)長全程主導，於實作場地附近擇一適當室內空間實施，邀集轄內災防、動員、戰綜等三合一會報相關人員及鄉(鎮、市、區)長、代表會主席、潛勢區村、里長與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與配合支援之海巡、國軍部隊等單位，實施兵棋推演。

2、宜蘭縣、嘉義縣及南投縣結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施區域型之推演。

3、推演時由直轄市及縣(市)三合一會報召集人主持或擔任主推官(或由召集人指定主推官)，運用電子兵棋於各推演課題之狀況設計與指導計畫，應結合複合式災害景況及需求納入夜間想定狀況(實作視需要)，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夜間應處作為，先期規劃、適切分配討論議題，藉「狀況 $\longleftrightarrow$ 反應」之模式，推演前先由協力機構實施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及作戰區支援能量規劃與國軍兵力申請作業規定報告，並由主推官依狀況衍生議題，以臨機提問方式，於兵棋推演中研討。(演習想定狀況設計參考範例如附件2)

4、陸軍司令部負責編成演練計畫指導組，副司令任組長，負責督導各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力縣、市政府遂行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 5、統裁部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機關、各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及憲兵指揮部派員編成，依權責實施即席講評與評鑑。
- 6、各參與推演單位對各種狀況之處置，須依既有之計畫與實況整備，完成相關資料，俾供查證與討論，並於實際推演前2週，完成推演相關資料彙送統裁部、相關部會及行政院動員會報，俾利評核作業順遂。
- 7、推演地點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擇適當場所實施，俾利觀摩場次安排及推演指導組之視導與評鑑，以擴大演訓成效
- 8、各直轄市、縣（市）防救災工作推展問卷調查資料，於兵棋推演時將成果陳列，以檢視教育宣導成效。

二、綜合實作演練：(105年2月至4月)

(一) 演習單位、時間：

由上述律定之縣、(市)政府，於兵棋推演當日下午依推演結論，並結合狀況規劃演練地點採示範觀摩方式實施實兵、實作演練，以擴大演訓成效。

(二) 演練重點：(演練課目如附件3)。

1、應急階段（災前整備）

-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災情（害）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 (3) 預防性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 (4)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2、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1）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2）大量傷病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3）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整合指揮、調度、運用機制與具體作為。
- （4）石化廠、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防救具體作為。
- （5）災區治安交通維護（含各類民防團隊運用）。
- （6）重要經建設施維護（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車站等設施、水利設施、橋樑、道路、隧道）具體作為。
- （7）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8）救災車、機、物資不足時之獲得（租用或徵購徵用）具體作為。
- （9）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10）跨區支援救災能量調查、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11）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水庫、等）救援具體作為。
- （12）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宣導具體作為。

3、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1）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 （3）教育召集後備部隊（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支援災救具體作為。

（三）執行要領：

- 1、由直轄市及縣(市)長任指揮官主導，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共同辦理，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以狀況誘導方式實施複合式災害救援，並配合行政院「105年災害防救演習」及各部會年度重大演訓，共同實施半

日之綜合性演練(兵棋推演當日下午1430-1630時，120分鐘含轉場)，並邀請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觀摩，以擴大演習成效。(指導概要表如附件4)

- 2、實兵演練時，依兵棋推演想定、階段、狀況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以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演練原則，接獲通報轉換為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指揮參演人員、車(機)具實施演練，並於災害現地或擇一空曠地，慎選實作驗證課目，視導時採走動式檢驗為原則。
- 3、參演單位須包含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人員及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及民眾參與，逐年增加女性參與演習人數，配合支援之海巡、國軍部隊，以驗證各項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成效。
- 4、考量參演人員、機具及車輛之機動時空因素，得採預置方式實施，惟為檢驗應援效程，預演時，應結合實際時空因素實施，正式演練時，須提供具體數據，供統裁部評核官驗證。
- 5、各綜合實作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部分，請先期與地區(作戰區、防衛部)戰綜會報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1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作戰區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計室)核定，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 6、未演練綜合實作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須參加該地區之演練觀摩，其他地區之綜合實作演練，得視演練課目性質，請自行選擇派員前往觀摩；另各直轄市及縣(市)長視地方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增加實作演練課目，惟不列入評比
- 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練(含綜合預演)時，應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廣邀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觀念，強化各項文宣作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8、各綜合實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依相關演練主題預擬之想定狀況，策訂應變計畫（如附件5），並由所屬各局、處、室依主管之業務研擬完成相關子計畫及作業程序列為附件，完成後應先行函送統裁部，相關單位先期會審評鑑；演練時，需確依計畫實施，同時將相關計畫與資料陳列於演練會場提供觀摩。
- 9、全程請縣、市首長主持與指揮，演練前由司儀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演練中以兵推重點為主，演練全程貫穿主要重點課目。

伍、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演習編組表如附件7）

一、指導組：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負責）編成，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全般演訓事宜；同時配合「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期程，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負責規劃，納編動員方案相關部會副首長(含)以上、國防部副部長、國防大學校長、常務次長、副參謀總長等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政戰局、軍醫局、參謀本部作計室、後次室、通次室等相關單位聯參視導演習狀況。
- （二）遴選學者或具經驗者編組，對縣、市政府遂行計畫做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結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設定演習課目，以磨練各級應處能力，並先期至各直轄市、縣(市)實施教策、演練重點、想定設計與計畫策擬說明及輔導。

二、演習統裁部：

- （一）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及警政署副

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統裁部編組下轄計畫作業組、裁判評鑑組及演練執行組。另編組副統裁官如遇單位重大行程衝突影響無法出席時，責由單位編階中將長官(後備及憲兵為單位副指揮官)與會代表。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等相關單位，可依演練災難類型依權責協調高階人員協同指導。
- (三) 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及裁判計畫，並綜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演習全般事宜。(統裁部編組職掌如附件8)
- (四) 訂製演習統裁官、副統裁官(副統裁官兼執行官)、評核官、採訪證及車輛通行證等證件，並綜辦交通、管制、行政等事宜。(人員、車輛識別證圖案如附件9)
- (五) 依一級督導一級原則，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戰綜會報完成協調中心開設作業。
- (六) 負責指導地區、縣(市)戰綜會報，並協助轄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相關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

三、裁判評鑑組：

由統裁部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相關部會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

四、計畫作業組(兼兵推輔導組)：

由臺閩戰綜會報委員(陸軍副司令)納編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結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設定演習課目，以磨

練各級應處能力。並先期至各直轄市、縣（市）實施政策、演練重點、想定設計與計畫策擬說明及輔導。

五、實作輔導組：

由副統裁官兼執行長（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組長，指導各地區、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綜合實作演練規劃、整備及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六、演練執行組：

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體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編成，直轄市及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全般規劃與指導。

陸、協調管制事項：

一、內政部：

- （一）指派所屬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及海嘯、民防、消防等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消防署指導擔任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業管單位，先期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及申請支援需求，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 （三）營建署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徵（租）用工程重機械等各相關課目演練。
- （四）空中勤務總隊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綜合實作演練需求，視狀況及任務許可下，派遣直昇機參與各相關課目演練。

二、經濟部：

- （一）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有關重要經建設施維護演練之裁判，並

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所屬事業機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裝備及人員參與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維護及相關課目演練。

三、交通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交通動員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航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航局、監理所(站)、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機場內、外航空器事故搶救、公路、橋樑安全維護及相關課目演練。
- (三) 指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主管業務項目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課目演練。

四、教育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精神動員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派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督導相關直轄市及縣(市)軍訓聯絡處，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參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活動或宣導具體作為及相關課目演練，並結合各種傳播媒體擴大宣傳演習成效，或對各學校單位，宣導精神動員教育及相關具體作為。

五、衛生福利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緊急醫療應變等衛生動員之相關演練課目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傳染病防治及相關課目之演練。
- (三) 指派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相關人員，指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兵棋推演、綜合實作之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課目演練。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毒化災應變等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海上油污處理及相關課目演練。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航空事故場外搶救等相關課目演練。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
- (二) 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時，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搶修及相關課目演練。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直轄市及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核或輻射災害及相關課目演練。

十一、公、民營事業單位：

- (一) 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演練課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公司等單位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裁判，於參

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直轄市及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一) 策頒兵棋推演實施計畫須包含指導編組、推演整備及行政規劃，並完成兵棋推演作業編組，並針對各地區特性，結合災害景況及需求，從嚴、從難設計各種狀況，先期規劃，適切分配討論議題。
- (二)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成演練指導組，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期間策劃與指導。
- (三) 未實施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各階段演練時，應自行規劃相關人員前往演習縣、市觀摩。
- (四) 綜合實作演練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成演習指揮部，由縣市長擔任指揮官，並親自全程主持，運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防、動員及戰綜會報體系，執行聯合應變機制演練，置重點於指揮所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指、管、通、資、情系統之建立及各項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 (五) 各綜合實作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部份，請先期與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防衛部）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1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

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一) 負責編成演練計畫指導組，陸軍副司令以臺閩會報委員身分任組長，負責督導各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防衛部）、直轄市及縣(市)戰綜會報，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遂行兵棋推演之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
- (二)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

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三)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六、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裁判，並於參加統裁部裁判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裁判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七、北、中、南、東部及金門、馬祖、澎湖地區戰綜會報：

- (一) 依演習統裁部指導，運用地區戰綜會報體系全力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遂行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及計畫作業與準備事宜。
- (二) 依演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國軍部隊支援需求，經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戰及計畫次長室），經核定同意派遣後，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並指派轄內所屬專業部隊支援演習。
- (三) 演習期間，以地區戰綜會報身分，派員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之協調會、實作預演及正式演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八、地區後備指揮部：

- (一) 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演習整備事宜及提報規劃，並發揮協調介面之功能，主動協助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各項整備與規劃，同時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導演習注意事項。
- (二) 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全力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計畫整備與演習規劃，並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國軍部隊配合參演，建立全民防衛體系應變制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指導所屬直轄市及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路監理單位，對轄內編管之物資包含車、機具之相關公、民營事業、公會等單位實施訪查，完成演習專業技術、人力與裝備需求整備，並針對演習所需各型車、機具，先期完成經費概算與簽證作業。
- (四) 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協助相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完成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開設作業，包含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等相關整備、演習場地勘

察。

- (五) 辦理綜合實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調作戰區(防衛部)申請國軍部隊支援兵力需求，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演習前1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經國防部核定後，彙整國軍部隊支援兵力及裝備需求副知統裁部。

十九、直轄市及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 (一) 先期完成演習各項整備工作，協助演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規劃與整備。(自我檢查表如附件11)
- (二) 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編成演練指導小組，協力督導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實施。
- (三) 主動派員協助研擬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整備事宜，並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練。
- (四) 先期實施戰力調查，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完成相關車機租約、議價、保險作業簽訂及接收、解徵作業整備，俟演習結束後，依程序實施復原，並按契約處理結清經費。
- (五) 協助轄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
- (六) 各縣(市)演習結束後3日內，統計實際參演之人力(區分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及國軍部隊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呈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統計表如附件12)

柒、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將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萬安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並將各演練項目評

鑑表納入計畫，以利評鑑。

- (二) 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代名，以資識別，各行政機關、軍事單位及民間演習計畫之行文，由單位逕行分發，函送統裁部，以利評鑑。
- (三) 統裁部於演習前，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況。
- (四) 各單位策頒計畫務必縝密詳實，並參酌統裁部104年7月29日國後動全1040014325號檢送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檢討會會議紀錄所見問題，納入本次演習精進作為。
- (五) 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裁判人員（含災防演習）前往視導評鑑北、中、南部地區演習期間所需車輛調派，由本部及地區後備指揮部統一協調辦理，花東地區請所在之作戰區及防衛部協助辦理。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各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年度指定辦理之演習時，應加註原名稱。【例如衛生福利部主辦之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習，即展示「行政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練」之橫額與標示】。
- (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演前2週，須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相關部會及統裁部，另於推演前3日提供更新版本，俾利評鑑任務遂行。

二、演習實施：

- (一) 演習期間，統裁部將編成督導組，分赴各直轄市及縣(市)實施視導。
- (二) 各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均應派遣高階人員出席。

- (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演練(含綜合預演)時，應廣邀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四) 本次演習係以國土安全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 (五)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害(難)搶救替代驗證。
- (六) 參演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須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完成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計畫，並落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
- (七) 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並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 (八) 除層峰出席之演習可申請國軍直升機配合演練外，其他場次以想定誘導方式，採高司演練。
- (九) 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三、演習檢討：

- (一) 相關各部會負責對所屬單位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成效評鑑，並辦理績優單位獎勵，於演習全程結束2週內，薦報有功單位申請統裁部獎座(牌)。
- (二) 參演單位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1週內(以郵寄時間計算)，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光碟製作，並將光碟併演習檢討報告彙送統裁部。
- (三) 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演習結束後2週

內，就業管及參演項目撰擬檢討報告，函送統裁部及相關部會。(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13)

四、演習經費：

- (一) 擔任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視演練課目數與各部會經費支援狀況，以委辦方式酌予補助；另經費運用狀況，將納入綜合實作演練之評鑑項目。
- (二) 為慰勉演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辛勞，統裁部於演習視導期間分別頒發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團體加菜金。
- (三) 納編萬安演習編組人員，得視需要頒發個人獎金。
- (四) 統裁部演習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捌、演習評鑑與獎懲：

統裁部納編中央各部會、各軍司令部及本部編成指導裁判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鑑事宜。(裁判計畫如附件14)

一、演習評鑑：

區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2部分實施評鑑，標準如后：

(一) 兵棋推演：

區分「狀況設計及處置情形」85%、「演習檢討」5%、「指導及計畫整備(協助)」10%，成績計算係由統裁部編組各相關部會評核官及演練計畫指導組前往評鑑，評鑑區分如下：

- 1、狀況設計及處置情形：由統裁部編組評核官實施評鑑。
- 2、演習檢討：由統裁部編組評核官，依各推演直轄市及縣(市)檢討會召開情形、呈報檢討報告及推演紀實光碟時效實施評鑑。
- 3、指導及計畫整備(協助)：由演練計畫指導組實施評鑑，以地區、縣(市)戰綜會報指導協助轄內直轄市及縣(市)兵

棋推演成效評定之，狀況設計與處置情形成績計算。

(二) 綜合實作演練：

區分「綜合實作演練評鑑」85%、「經費運用」10%及「演習檢討」5%評鑑單位律定如下：

- 1、綜合實作評鑑：含演習整備、演習實施、文宣作為，由中央部會各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各縣、市演練課目，分別實施評鑑。
- 2、經費運用：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實施評鑑。
- 3、演習檢討：由統裁部實施評鑑。
- 4、中央部會評鑑縣、市演練課目，如附件15-演練課目區分表。

二、演習獎懲：

依資源與能量相仿者共同評鑑原則，區分甲、乙、丙、丁4組（編組表詳如附件15），105年乙、丁組受評（106年為甲、丙組），乙組（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8個直轄市人口數50萬（含）以上）、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之外離島）各別評鑑，獎勵標準如下：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單位：

- 1、評鑑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乙、丁組各取第1名。
- 2、成績達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乙、丁組各取第2、3名。
- 3、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倘均達獎勵標準，即不受比例限制。
- 4、統裁部得視需要，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演練課目，配合參演表現優異之單位(1至2個單位)，個別核發統裁部獎座，以資鼓勵。

5、中央部會可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演練課目評鑑結果，薦報績優單位(1至2個單位)至統裁部或自行核發部會獎(牌)狀，以資鼓勵。

6、自行規劃實作演練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裁部得依演練成效頒發團體加菜金及獎座獎勵。

(二) 統裁演習編組：

1、軍職人員：副統裁官及演習編組人員與參加直轄市及縣(市)演練有功人員，依「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4、13、21條」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9條第8款、施行細則第13條」等相關規範，由各軍司令部以專案建請國防部辦理，倘溢出專案薦報規範，各權責單位依年度核授之專案或團體增配績點自行議獎。

2、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文職人員，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薦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議獎。

(三) 各階段實施演練及預演，特需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及扣總成績10分。

(四) 為因應未來重大複合式災難，置重點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並納入考評項目。

玖、其他：

一、各演習主辦單位應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帶，並完成光碟及相片(含數位)製作，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呈報統裁部並副知相關部會，俾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及評鑑。

二、凡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兵棋推演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另綜合實作演練，亦請各權責機關審酌辦理。

三、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四、協調聯繫：

(一) 自動電話：(02) 23718760。

(二) 傳真：(02) 23822451。

(三) 軍用電話：(02) 23111501轉合江261632-9。

(四) 軍用電子郵件：andybenz55@webmail.mil.tw

(五) 民間網路電子郵件：andybenz55@gmail.com

(六) 協調連絡：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
何志強少校(代理人：萬泰利中校)

附件：

1. 演習想定。
2. 演習狀況設計參考範例。
3. 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
4. 演習指導計畫概要表。
5. 應變計畫撰擬參考範例。
6. 演習程序表。
7. 演習編組表。
8. 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9. 人員、車輛識別（通行）證圖。
10. 地區後備指揮部演習評鑑表。
11. 縣、市後備指揮部自我檢查表。
12. 參演人力、裝備統計表
13. 檢討報告格式。
14. 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裁判計畫。
15. 中央部會評鑑縣、市政府演練課目區分表。

附件1

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想定

壹、一般狀況：

一、國際及亞洲情勢：

- （一）綜觀全球，傳統與非傳統安全交互影響國際局勢發展；亞太地區在軍事衝突、經濟合作及天然災害所交織的複雜環境下，儼然成為全球局勢的縮影。近年來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災害影響範圍、強度均超過以往，如日本地區颱風造成鬼怒川潰堤、阿富汗融雪引發山崩、尼泊爾地震及哥倫比亞洪水災害等，其經濟損失更甚於恐怖攻擊事件，超越傳統安全議題，受關注的程度已大幅提升；使各國對諸如地震、豪雨、海嘯、土石流、火山噴發等天災的相關預警及因應措施均嚴肅以對。
- （二）經濟發展所帶動的全球能源需求擴增，核能科技係民生能源的重要來源之一，惟核能和平使用仍涉及高危險性的輻射、衍生核能安全與核能廢棄物處理等問題，區域內有我國、中共、日本、南韓、印度、巴基斯坦等6國，總計超過112座具商業規模的核能發電機組，其中以日本55座為最多；而目前無核能的越南、泰國及印尼也規劃各自興建1-2座機組，如遭逢強烈地震引發海嘯，發生日本100年3月11日般的「複合式災害」，造成最嚴重之人命與財產損失，使核能安全問題成為國際焦點。
- （三）傳染病的擴散，是危害人類健康的重大威脅，如伊波拉病毒(Ebola)、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新型流感、禽流感(H7N9)、庫賈氏病(CJD)及新型賈庫氏病(VCJD，俗稱狂牛症)等因人口成長、都市化、國際旅遊活動、環境微生物的適應及改變、公共衛生等因素，使得許多傳染性

疾病，在世界各地有重新復甦、肆虐的跡象。

(四) 21世紀以來，極端天氣及天然災難發生頻率增多、強度增大，尤其海平面的上升，造成海洋生態系統的顯著改變，巨量、超出常態的降雨，頻繁密集的在各地發生，致使災害的風險正以驚人的速度上升，使居住於南亞和東南亞海岸的數千萬人面臨洪災的威脅。

(五) 我國位於東亞地緣戰略的樞紐位置，但國家安全亦受到區域衝突的影響，又因全球性極端化氣候鉅變，致我國面臨「複合式災害」的挑戰。

二、國內情勢：

(一) 國軍基於保國衛民職責，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並藉由兵棋推演、專業救災教育訓練等作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家園安全；並依「救災就是作戰」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強化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與效能，俾在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能有效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期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能量，達成「時間搶第一、資源有效益、人員有效率」目標。

(二) 國軍各作戰區已與地方政府實施整合兵棋推演，確立災害應變協調聯繫運作機制，完成災害防救計畫整備、救災專業訓練、災害潛勢分析、兵力預置規劃及救災任務執行能力驗證，經杜鵑、天鵝、蘇迪勒及昌鴻颱風救援等工作驗證，均已獲致實質效果。另有鑑於日本 311 地震所引起之海嘯、及後續核事故輻射外釋等「複合式災害」，將秉持政府政策指導整合規劃，除賡續強化戰訓本務外，並強化「複合式災害」處置與救援能力與建立後備災害防救能量等作為，以肆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重大災害。

(三) 依據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

規定，增訂國軍部隊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得運用教召之後備軍人協助災害防救，完成「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國軍戰備規定及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法規之增修訂作業，持續強化與縣、市政府協調及災害防救工作。

- (四) 臺灣民間各慈善、宗教機構動員能力強大，經常主動參與國內外救災行動；國內消防及各救援團體訓練精良、裝備齊全，能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投入救災工作；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資源充沛，可有效支援災害救援任務
- (五) 各作戰區（防衛部）結合區域聯防編組，劃分災害防救責任區塊，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責應變救災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立即前推兵力、預置機具，遇狀況可即時投入，遂行全般救災任務。為有效達到減災及迅速復原之目標，已規劃由各級會報、縣、市政府及國軍部隊通力合作，平時藉「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大會報聯合運作，有效掌握轄內編管車輛、機具、物資能量，完成基本戰力調查、統計，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揮資源互通應急效益，有效整合及運用地方資源，強化指揮、管制及協調功能。

貳、特別狀況：

- 一、○○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時（W-36）氣象局發布：距離臺灣東南東方○○哩處之熱帶性低氣壓，已形成「○○颱風」並有逐漸增強的趨勢，目前以每小時○○哩速度，朝西北西方向前進，若行進方向不變，預判○日後將侵襲臺灣本島，刻正持續密切監控中。

- (一) ○月○日○○時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目前已增強為強烈颱風，中心位於臺灣東南東方○○哩處，

持續朝西北西方向前進，預判 24 小時（W-24）由○○地區登陸，暴風圈將涵蓋全島，惟外圍環流將先影響臺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二級開設。

- （二）○日○○時暴風圈已涵蓋全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區土石流沖毀民房及道路、橋樑斷裂、鄉親多人受困、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車輛遭大水衝落、河堤潰堤鄰近村落淹水，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 （三）災情擴及○○縣市，預判並有持續擴大之跡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布○○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實施救災，○○日後災區爆發傳染病疫情。

二、○○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縣已成立應變中心。

- （一）由於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地區建物倒塌淹水，千餘人無家可歸、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工廠放射性物質外釋，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 （二）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佈○○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支援救災，○○日後災區發生傳染病疫情並有擴大跡象。

附件 2

演習想定狀況設計參考範例

類型：風（水）災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強烈颱風挾帶豐沛雨量侵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鄉○○村、○○村及○○村土石流沖毀○戶民房，○人員失蹤、○人員受傷、○○至○○道路坍方、○○橋樑斷裂、○人受困、○○鄉及○○鄉通信及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河○○段河堤潰堤長○公尺，致○○鄉及○○鄉淹水○公尺深，○○至○○道路成河，○○街○輛車輛及○戶房屋遭大水衝落入河、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災情擴及○○縣、市，預判並有持續擴大之跡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布○○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實施救災，○○日後○○區爆發傳染病疫情。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一)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傳制整合與運作。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類型：地震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造成○○地區○戶建物倒塌，○○橋樑斷裂，○○號道○○至○○段高架橋斷裂、○○至○○段鐵路隆起無法通行，○○地區○戶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廠房倒塌，造成具矽甲烷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生技工廠起火燃燒，造成具鈷放射線物質外洩，○人送醫，○人無家可歸、另○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外海○公里處，進而引發海嘯，將○○縣○○鎮全部淹沒，○人失蹤，○戶建築物倒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佈○○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支援救災，○日後○○區發生傳染病疫情並有擴大跡象。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一)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傳制整合與運作。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附件 3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課目				
地區	縣市	災害類型		演 練 課 目
		主	次	
北部地區	宜蘭縣	地震， 內政部	3 月 17 日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工業管線、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3.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14. 情資分析研判。 15.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6.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水利、下水道設施。

	新竹縣 4月18日	風災，內政部、水災，經濟部	核或輻射災害，原能會、土石流，農委會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5. 情資分析研判。 16.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7.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 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 橋樑、道路、隧道。 (3) 水利、下水道設施。
中部地區	彰化縣 3月7日	地震，內政部	土石流，農委會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5. 情資分析研判。 16.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17.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8.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 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 橋樑、道路、隧道。 (3) 水利、下水道設施。

嘉義縣 3 月 10 日	地震，內政部	土石流，農委會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4.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15.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6. 情資分析研判。 17.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18.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9.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 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 橋樑、道路、隧道。 (3) 水利、下水道設施。
--------------	--------	---------	--

中部地區	苗栗縣 3 月 21 日	水災， 經濟部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5. 情資分析研判。 16.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7.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橋樑、道路、隧道。 (3)水利、下水道設施。
	南投縣 3 月 24 日	地震， 內政部、 水災， 經濟部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5.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16. 情資分析研判。 17.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8.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橋樑、道路、隧道。 (3)水利、下水道設施。

中部地區	雲林縣 3 月 30 日	地震，內政部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5. 情資分析研判。 16.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7.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橋樑、道路、隧道。 (3)水利、下水道設施。
南部地區	屏東縣 4 月 21 日	風災，內政部、水災，經濟部 核或輻射災害，原能會、土石流，農委會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4. 情資分析研判。 15.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16.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7.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橋樑、道路、隧道。 (3)水利、下水道設施。

外(離)島地區	連江縣 3月3日	風災， 內政部 水災， 經濟部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5. 情資分析研判。 16.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17.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8.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水利、下水道設施。
	澎湖縣 4月8日	地震， 內政部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傳染病防治。 13.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4. 情資分析研判。 15.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7.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橋樑、道路、隧道。 (3)水利、下水道設施。

外(離)島地區	金門縣 4 月 13 日	風災，內政部	水災，經濟部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6. 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7. 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12.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13. 情資分析研判。 14.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5.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1)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2)水利、下水道設施。
附記	一、(民安 2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經行政院動員會報協調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相關部會，規劃 4 種災害類型 23 項演練課目。 二、11 個輪序演練之各縣、市政府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兵棋推演結論，結合實際景況，研擬主要災害類型及實際演練課目。 三、上述 11 個縣、市計演練 3 種主要災害類型，210 個課目。			

附件 4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指導計畫概要表

階段	狀 況	演 習 要 項	指 導 概 要
兵棋推演階段	同綜合實作演練階段。	狀況 ↔ 反應	1. 由首長主導，邀集轄內災防、動員、戰綜等三合一會報必要人員及鄉、鎮、市長及代表會主席與公、民營事業單位、海巡與國軍部隊等單位，結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同實施半日之推演。 2. 推演時由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主推、副召集人擔任說明官，以轄內救災能量及各縣、市政府應變計畫為主，從嚴從難設計各種狀況，律定討論議題，先期分配相關參演單位準備，並於推演時，就推演狀況與分配之議題實施狀況處置、報告及討論。
綜合實作階段	○月○日○時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為強，目前已增強為強烈颱風，中心位於台灣東南東方○○○處，持續朝西北方向前進，預判○○○小時（W-24）由○○○地區登陸，暴風圈將涵蓋全島，影響台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各縣市災害中心。	「動員、戰綜」三合一會報聯機與災防、戰綜一應變組（二級運作）（開設）	1. 時間：D+1 日 H 時。 2. 地點：各縣、市政府。 3. 主持人：召集人。 4. 出席人員：會報各任務編組人員 5. 按會議程序召開會議。 6. 統籌調度救災資源，並指導各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實施災防演練。

綜合實作階段

暴雨全象颶報降MM區民橋親通種斷水潰淹
 時蓋氣布特日○○○毀、鄉、各中大堤村落○○○
 涵央發雨單○○○沖路、困等統遭河村軍投入各、變
 已中續豪修達○○○流道裂受人系輛、近國已力支援應
 日圈，持及上量造成石及斷人電生車落鄰、隊兵災害救
 風臺局風並雨，土房樑多信維、衝堤水部○項中央機
 災情擴及○○○縣市，續，安○
 及預判並有跡象，安○
 擴大之召開國○
 總統發○
 會議部○
 地員，即依動員動實○
 員準備轉換為力○
 員實救災，區○
 施救日○
 施日○
 傳染病疫情。

「動防」會應編組(一級)

救災支援
能量查整與
運用

各類民防
團隊運用

鄉民撤離
具體作為

鄉民收容
安置具體
作為

大量傷病
患醫療救
護

傳染病防
治演練

重大傷亡
搶救

1. 時間：D日H時。
2. 地點：各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
3. 主持人：各縣、市長。
4. 出席人員：各會報任務編組人員。
5. 按會議程序召開會議。
6. 結合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及災害防救會報機制運作。
7. 建立通信連絡及標圖作業，實施災損管制。
8. 指導警消、民防團隊及徵集車、機具，實施各項災害搶救。

由縣、市政府各局、處、室依業管、實施救災支援基本能量調查，並由動員、戰綜、災防等3會報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實施整合與運用。

運用義警、義消及計畫編組之民防團隊支援交通管制及消防搶救作業。

運用縣、市政府組織及民間慈善社團，實施鄉民登記、收容、編管、調查、宣慰、救濟、服務及災後遣散作業演練。

運用公、民營緊急醫療體系，經衛生局評估醫療需要開設救護站或檢傷急救後，將傷患後送至適當醫療院所。

縣、市衛生單位及醫療體系，依「傳染病防治法」規範，實施生物病原通報、管制、隔離、防治等作業。

運用縣、市消防、義消組織及裝備，實施滅火救災，人員搶救，傷患救助作業。

綜合實作階段	晨芮模地於鎮成發地淹無信維、廠質工質送害啟 凌生規層位○縣已。引造成塌人通種斷工物○物人災已 日發儀淺央○縣中心。震造倒塌、各中學學○性多央制 ○時震之震縣○變地，物千歸等統化化、射洩中機 ○月○地○震，○應於嘯建，可力系○性洩放釋，變 ○氏○震，○立由海區水家電生○毒外廠外醫應動。	航空事事故、救 (場)內搶救 演練	運用公、民營緊急醫療體系開 設救護站，實施傷患急救、後 送、醫療作業。
		信搶 通及 急援 (修) 緊急 應救	1. 由通信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 管機關，督導整合公、民營 機關(構)通信設施，通信能 量，並於平時對於公、民營 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 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 調查、統計與規劃辦理通信 統一管制、設施安全維護等 準備事項。 2. 災害發生期間有效運用各 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 施，優先處理防救災單位之 需求，以達成緊急通信應援 及搶救作為。
		槽、等全 廠所安 油、電施 儲給變設 維護	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指導各 相關特種防護團及工程搶修 大隊等單位，實施災害維護及 搶救作業。
		橋樑、道 路安全 維護	由內政部及交通部分別指導各 相關特種防護團及工程搶修 大隊等單位，實施災害防護及 搶救作業。
		學害 化災 性質 毒物 搶救	縣、市環保單位及陸軍化學兵 部、隊，依「災害防救法」、「 緊急醫療救護法」暨「民防團 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 勤務辦法」，實施毒化物災害 變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作業。
		海上油 污理	由環保單位運用攔油索、吸油 棉及吸油器等相關除油設備， 並搭乘海巡艇實施海上油污清 除作業。

綜合實作階段	■ 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安海 總統召開國○動員 會議發佈○動員 地區局部動員 員，即依動員 準備轉換為力 實施全○發生 援救災區疫情並 日傳染病疫情並 有擴大跡象。	國軍支援 兵力運用（ 含教召後 備軍人）	教育召集部隊不實施停訓或提前解召；其餘人員視狀況就近投入災區，執行災救任務，必要時調整其他地區教育召集部隊實施跨區增援。
		海嘯	大災害發生時，依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國防部頒《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除執行轄內各項災情蒐報工作，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兵力支援申請、徵購（調、用）機具及車輛等事宜，達成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任務。
		核子或輻射災害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國軍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作業要點》、《國軍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年度救災整備情形，在原能會統一計畫與管制下，第三、四作戰區負責開設支援中心，協助縣、市政府執行輻射偵測、除污作業、通信效能驗證、交通管制、民眾輸運及醫療後送等任務。

附件5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航空事故搶救（場外）應變計畫撰擬參考範例

壹、狀況：

- 一、假設航空事故搶救（場外）：航機突遭鳥擊推進器故障，致迫降時發生意外撞擊到地面的民宅，撞擊後飛機燃油引起20戶房屋大火，建築物的天然瓦斯管線引起火災，火勢燃燒到附近的房屋，下風處被濃煙所掩蓋，事件現場群眾聚集，旁觀者企圖挽救受傷者，部分旁觀者檢拾散落的物品，約有70名旅客被困在機身前半段，大部分傷者都受到非常嚴重的燒傷，災難現場死傷嚴重並散落大量屍塊，旁觀者將傷者搬離飛機殘骸，道路交通壅塞，現場消防栓水源不足，消防人員請求支援。
- 二、人力：記述鄰接縣、市可申請支援之各類民防團隊、國軍支援兵力等。以澎湖縣之應變計畫為例，則需記述○○縣之救援人力資源與聯絡方式。
- 三、物力：記述鄰接縣、市可申請支援之消防機具、醫療設施等。以澎湖縣之應變計畫為例，則需記述○○縣與○○縣之救援資源與聯絡方式。
- 四、假定事項：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貳、任務：

記述需包括人、事、時、地、為何等五何，例如：動員會報（人）即（時）以消防、醫療、民防、警政等應變兵力，救援○○地區（地）空難（事），以降低災損，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何）。

參、執行：

一、應變構想：

敘述整個救援全般構想，包括：目的、救援單位、時空範圍、應變措施等。

二、各單位任務：

需明確說明賦予所有參與救援單位之任務職掌及行動準據。

例如：

（一）消防局：

1. 負責消防搶救與人員救援並與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2. 完成救援計畫。

（二）衛生局：

（三）警察局：

三、協調指示：

記述對各救援單位之指示及協調事項。例如：規定各救援單位需於救援計畫內，列舉所屬各單位抵達事故現場之時空因素表等。

四、生效時間：○○年○○月○○日

肆、勤務支援：

說明後續之支援措施。例如：消防車之取水點、醫療用品與設施等。

伍、指揮與通信：

一、指揮：

記述應變中心開設位置等。

二、通信：

記述各相關單位之聯絡方式人員與電話號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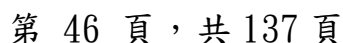
附件：

要求所有相關單位，針對本災害模擬狀況完成應變計畫並結合主計畫裝訂成冊。例如：

- 一、消防與災害搶救應變計畫（消防局）。
- 二、緊急醫療應變計畫（衛生局）。
- 三、交通、人員管制與秩序維護計畫（警察局與交通局）
- 四、受災人員安置計畫（社會局）。
- 五、遺體安置計畫（民政局或殯葬處）。
- 六、救援物資供應計畫（建設局、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局或其他經指定之單位）。其他可視實際需要要求相關完成應變計畫。例如：就本狀況而言，可能尚需 DNA 檢驗工作，以利遺體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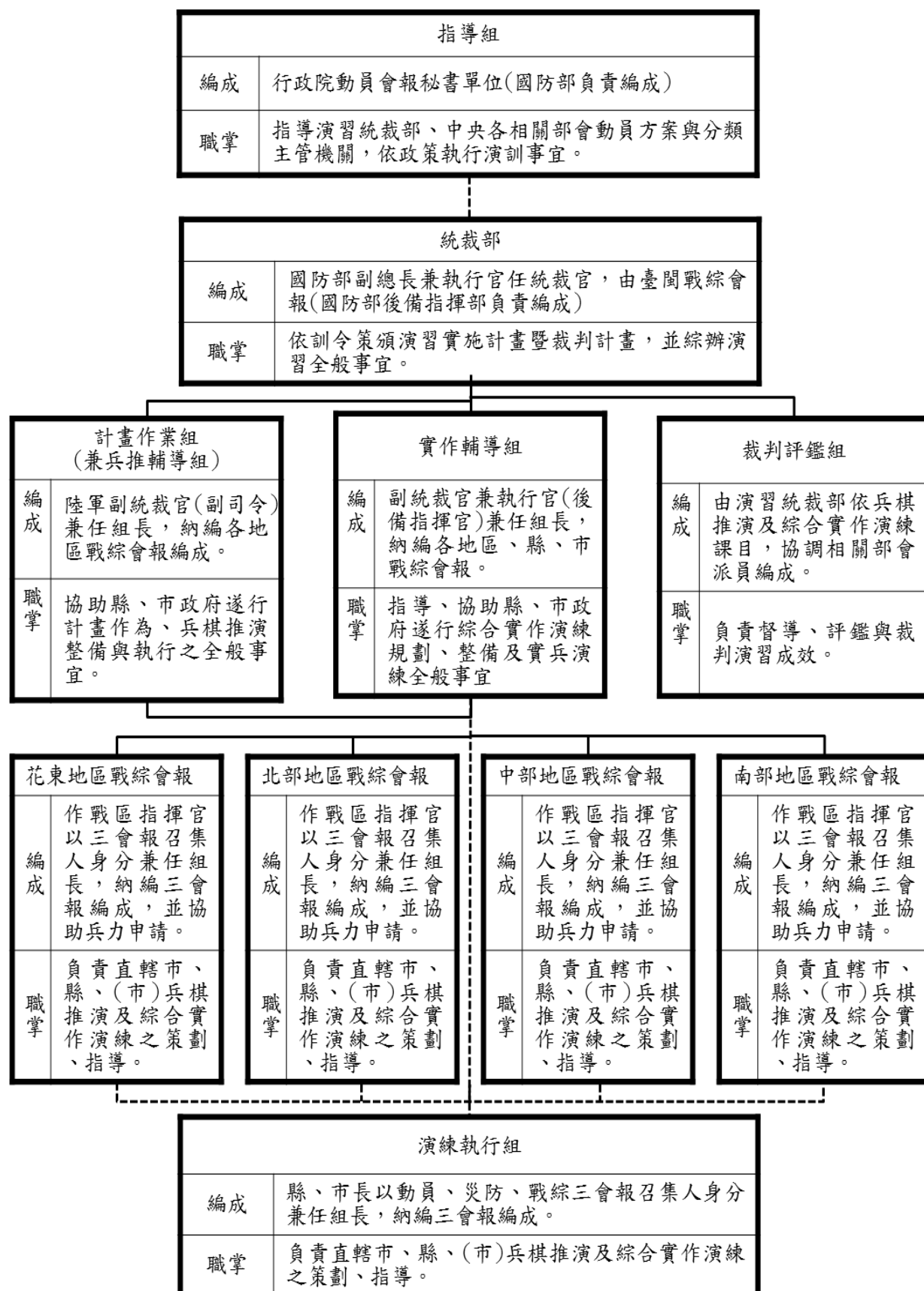
演 習 程 序

策訂演習實施計畫、裁判計畫(含一般及特別狀況)



附件 7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編組表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第 48 頁，共 137 頁

綜 合 計 畫 組	組 員	行政院會	薦任技士	黃朝群	負責原能會演習計 畫及行政工部協 調。
	組 員	陸軍部	少動 員 校官	李俊賢	負責陸軍司令部演 習計畫、棋推演協 調。
	組 員	海軍部	少作 戰 校官	陳志文	負責海軍司令部演 習計畫及行政工部 協調。
	組 員	空軍部	中人 動 校官	謝秀君	負責空軍司令部演 習計畫及行政工部 協調。
	組 員	憲指 揮 兵部	士作 官 戰 長士	周文智	負責憲指部演習計 畫及行政工部協 調。
裁 判 指 導 組 （ 兵 棋 推 演 、 綜 合 實 作 ）	執 行 官	後指 揮 備部	少參 謀 將長	李世國	負責演習指導裁判 組全項執行事宜。
	副執行官	後指 揮 備部	上校處長	林正廷	負責演習協助裁判 組全項執行事宜。
	協 調 官	後指 揮 備部	上副 處 校長	馬家龍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 遣暨演習裁判事 宜。
	協 調 官	後指 揮 備部	上校科長	邱文鐸	
	協 調 官	後指 揮 備部	中物 參 校官	黃俊龍	負責評核官派遣暨 演習裁判事宜。
	協 調 官	後指 揮 備部	少兵 行 校官	何志強	
	協 調 官	後指 揮 備部	中動 參 校官	萬泰利	負責協調中央各部 會判官派遣暨演習 裁判事宜。
	協 調 官	後指 揮 備部	一等士官長士	劉奕顯	負責協調友軍評核 官派遣暨演習裁判 事宜。
	協 調 官	後指 揮 備部	三等士官長士	陳正倫	
裁 判 組	評 核 官	內政書部室	科 長	朱真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 核 官	內政書部室	專 員	余佩怡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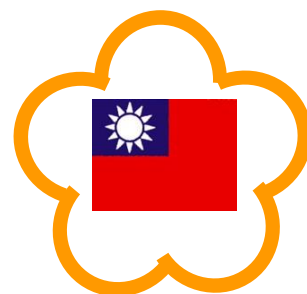
評核官	憲指揮 兵部	士參官 長謀	周文智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後指揮 備部	少政戰 校官	薛光裕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後指揮 備部	中政參 校官	陳鎮球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後指揮 備部	中新聞 校官	蔡佳芸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行政能 院會	技正	高薇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行政能 院會	技士	黃朝群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行政能 院會	技士	許玉霞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附件 9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人員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 金邊、金邊梅花、紅字。
（長 9 公分、寬 6.5 公分）
- (二) 中央空白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 背面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全民防衛
（民安 2 號）
評核官



- (一) 顏色區分如后：

北部地區	黃色
中部地區	綠色
南部地區	橘色
花東地區	咖啡色
外離島地區	粉紅色

（直徑 16 公分）

- (二) 中心紅字。
- (三) 背面蓋「民安 2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附件 10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地 區 後 備 指 揮 部 演 習 評 鑑 表

受 考 單 位		金門縣後服中心			
督 考 時 間				督 考 官	
區 分	層 級	督 檢 要 項	執行情形		小計
整備階段 30%	地區後備指揮部	編成指導小組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演習整備事宜3%	☐ 是	☐ 否	分
		主動協助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各項整備與規劃？2%	☐ 是	☐ 否	分
		協助各縣、市指揮部完成計畫整備與演習規劃，並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國軍部隊配合參演？2%	☐ 是	☐ 否	分
		協助掌握各縣、市政府，出席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研討會？2%	☐ 是	☐ 否	分
		協助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習項目、人力及裝備需求呈報統裁部彙整？4%	☐ 是	☐ 否	分
出席及指導縣、市召開之演習協調會？5%	☐ 是	☐ 否	分		
指導縣、市指揮部完成各階段行動準據及工作日程管制表？2%	☐ 是	☐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對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修正意見彙整？2%	☐ 是	☐ 否	分		
完成視導演習參考備詢資料及行政整備事宜？6%	☐ 是	☐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完成統裁部視導行程等行政作業？2%	☐ 是	☐ 否	分		

區分	層級	督 檢 要 項	執行情形		小計
實施階段 50 %	地區後備指揮部	管制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時間，並預先 獲得出席指導之各級長官，完成各場地 座次規劃？有無應變作為？6%	☐ 是	☐ 否	
				分	
		先期獲得各參演單位演習資料，並預擬 相關備詢資料？6%	☐ 是	☐ 否	
				分	
		協助縣、市政府確認統裁部視導編組專 機抵達時間及視導車輛派遣事宜？ 有無應變作為？6%	☐ 是	☐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 領據開立？5%	☐ 是	☐ 否	
				分	
		督導演習單位有無備妥演習證件攜帶及 佩掛；服儀是否整齊依規定著裝及會場 秩序？6%	☐ 是	☐ 否	
				分	
		指導縣、市指揮部兵棋推演想定狀況設 計及處置與應變計畫之狀況處置與報告 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5%	☐ 是	☐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引導出席指導長官、 評核官行程規劃及動線規劃？有無應變 作為？6%	☐ 是	☐ 否	
				分	
		指導縣、市指揮部依演習計畫完成動員 、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圖表、簿 冊、器材是否備齊？有無應變作為？5%	☐ 是	☐ 否	
				分	
		轄內各參演縣、市單位經評核後平均成 績達85分(含以上)者得1分。5%	☐ 是	☐ 否	
				分	
復原階段 20 %		掌握轄內出席統裁部演習檢討會議人員 及受獎人員？4%	☐ 是	☐ 否	
				分	
		是否先期掌握及彙整轄內各單位建議事 項及意見，並呈報統裁部綜整？4%	☐ 是	☐ 否	
				分	
		管制演習檢討報告及光碟呈報？4%	☐ 是	☐ 否	
				分	
		督導縣、市指揮部有關演習經費簽核結 報作業？4%	☐ 是	☐ 否	
				分	
		彙整演習獎勵人員名冊呈報統裁部？4%	☐ 是	☐ 否	
				分	
合計					

附件 1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縣、市指揮部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自我檢查表				
層級	督 檢 要 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後備指揮部	各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兵棋推演整備規劃？	☐ 是	☐ 否	
	是否先期獲得統裁部演習指導計畫（草案）或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要項，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	☐ 是	☐ 否	
	向單位主官提報演習架構及課目規劃整備？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出席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研討會？	☐ 是	☐ 否	
	協調統裁部提供副統裁官及評核官人員名冊？	☐ 是	☐ 否	
	先期協調統裁部獲得裁判評鑑標準，並據以提供各縣、市政府要求參演單位參考依據，納入實施計畫（草案）？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結合地區特性規劃年度綜合實作演練課目，並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習項目、人力及裝備需求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彙整？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研擬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並分送各單位規劃召開地區後備指揮部協調會？	☐ 是	☐ 否	
	是否依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要項，協助縣、市政府先期召開研討會，並據以修訂策頒？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指導組及作業組編組？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各階段行動準據及工作日程管制表？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實施計畫、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第2次研討會？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研擬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呈核，並分送各局室及各參演單位？	☐ 是	☐ 否	
層級	督 檢 要 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縣、市政府對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修正意見彙整？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實施計畫、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第3次研討會？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協調會議資料撰擬呈核（提報）作業？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演習協調會議通知單呈核、發文？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協調會議資料印製作業及場地規劃整備？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掌握確認與會人員名冊？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車輛通行證及裁判證發放？	☐ 是	☐ 否	
	完成視導演習參考（備詢）資料及行政整備事宜？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統裁部視導專機接送等行政作業？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正式領據開立作業？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協調會議紀錄呈核及發文作業？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策頒演習實施計畫？	☐ 是	☐ 否	
級層	督 檢 要 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後備指揮部	管制兵棋推演（含綜合實作）時間，並預先獲得統裁部出席指導長官，完成各場地座次規劃？有無應變作為？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先期獲得各參演單位演習資料，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確認統裁部視導編組專機抵達時間及視導車輛車輛派遣事宜？有無應變作為？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領據開立？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備妥演習車輛通行證及督導（裁判）證攜帶及佩掛？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推演狀況處置與應變計畫之狀況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 是	☐ 否	
	縣、市政府綜合實作狀況設計與動線規劃是否合理可行，及抵觸演習指導計畫？有無應變作為？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以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成演習指揮部（聯合應變中心），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圖表、簿冊、器材是否備齊？有無應變作為？	☐ 是	☐ 否	
	協助縣、市政府綜合實作狀況設計與動線規劃是否合理可行，及抵觸演習指導計畫？有無應變作為？	☐ 是	☐ 否	
	函發演習檢討會議通知單？	☐ 是	☐ 否	
	掌握各單位建議事項研擬答覆意見？	☐ 是	☐ 否	
	完成檢討會議任務編組、場地布置及頒獎規劃整備事宜？	☐ 是	☐ 否	
	召開演習檢討會？紀錄（各單位建議事項）函發各單位參考並管制辦理？	☐ 是	☐ 否	
	管制演習檢討報告及光碟呈報？	☐ 是	☐ 否	
完成演習所有經費簽核結報作業？	☐ 是	☐ 否		

	完成轄內演習績優單位頒發優異單位獎狀 (牌) ?	☐ 是	☐ 否	
	管制出席統裁部受獎人員 (含轄內績優公 民營事業單位) ?	☐ 是	☐ 否	

附件 12

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參演人力、裝備統計表

縣、市	人力			車機			船舶			直昇機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附件 13

(全 銜)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 安 2 號) 演 習 檢 討 報 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附記：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4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裁判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104年12月16日國動全民字第1040000862號「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裁判勤務，依「專業、專責」導向，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鑑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鑑重點，齊一作法，提昇評鑑作業成效。

參、執行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裁判勤務為目的，藉先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各軍司令部依演練課目性質，提供評鑑項目、標準及編組人員，於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驗證期間，統裁部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遂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裁判勤務，以使全般演習評鑑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

肆、裁判編組：

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及警政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相關人員編成裁判組，分述如后：(詳如附表 1)

一、裁判指導組：

由統裁官率各軍司令部及警政署納編之副統裁官與綜合計畫

組相關人員編成，並於演習期間分率裁判人員至各縣、市政府執行演習裁判勤務。

二、裁判組：

由中央各部會及各軍司令部依其主管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對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方式實施演習裁判勤務。

伍、評鑑重點如下：

一、兵棋推演：統裁部、中央相關各部會評鑑推演實施綜合成績及演練計畫指導組評核官評鑑成績之總合。

（一）計畫作為：推演整備、協調會召開及計畫策頒。

（二）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

（三）各種狀況處置作為及作業程序。

（四）推演程序、課目之規劃。

二、綜合實作演練：以中央各部會訂定之評鑑標準為主。

（一）變電所、儲油槽、公路、橋樑等重要經建設施整體安全維護作業。

（二）演練指導組及演習指揮部編成。

（三）各地方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

（四）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統籌調度地方資源管制運用作業

（五）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整合運作機制。

（六）災難救援縱向指揮及橫向協調機制之建立。

三、演習裁判項目、配分基準、評鑑標準及評鑑成績績序表，詳如附表 2—35。

陸、一般規定：

一、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

建議，評鑑作業應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之原則辦理。

二、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各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三、各評核官可依裁判地區之遠近，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自行到達演習單位，執行裁判勤務，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

四、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一日，至演習縣、市政府實施先期整備評鑑。

五、為使參演縣、市政府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於 2 週內函送統裁部彙整綜辦。

六、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教制令如附表 36。

七、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

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戴大盤帽，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八、裁判講習：

由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

九、裁判勤務車輛：

一律張貼演習車輛通行證。

柒、協調連絡：

一、軍線電話：261632-9

二、自動電話：02-23718760

02-23111501 轉 261632-9

三、傳真電話：02-23822451

四、電子信箱：

國軍網路：k906045@webmail.mil.tw

民間網路電子郵件：k906045@gmail.com.tw

五、連絡人：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何志強少校(代理人：萬泰利中校)

附件 14-附表 1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 稱	派出單位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裁 判 指 導 組 (兵 棋 推 演 、 綜 合 實 作)	統 裁 官	國 防 部	上 副參謀總長 兼執行官	蒲澤春	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副統裁官 兼執行長	後 指 揮 部	中 指 揮 將 官	湯家坤	一、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二、副統裁官兼執行長如因公席副代理。
	副統裁官 兼執行官	後 指 揮 部	少 副 指 揮 將 官	陳嘉尚	
	副統裁官	陸 司 令 軍 部	中 副 司 將 令	潘家宇	一、納編作戰區等單位編成演練計畫指導組，各轄市、縣(市)兵棋推演(指)導所全席指導。各直轄市、縣推作 二、督屬單位演習全席指導。各直轄市、縣推作 三、轄市、縣及綜實作
				陳泉官	
			中 參 謀 將 長	全子瑞	
	副統裁官	海 司 令 軍 部	中 副 司 將 令	黃曙光	一、督(指)導所全席指導。各直轄市、縣推作 二、轄市、縣及綜實作
	副統裁官	空 司 令 軍 部	中 副 司 將 令	盧前悌	
	副統裁官	憲 指 揮 兵 部	中 副 司 將 令	馬自勇	
	副統裁官		中 副 司 將 令	劉守仁	
	副統裁官	海 巡 防 岸 署	中 指 揮 將 官	許 昌	
	副統裁官		少 副 指 揮 將 官	周廣齊	
	副統裁官	海 巡 防 岸 署	副 總 局 長	潘進家	一、督(指)導所全席指導。各直轄市、縣推作 二、轄市、縣及綜實作
	副統裁官			黃漢松	

裁判指導組（兵棋推演、綜合實作）	副總裁官	警政署	副署長	黃宗仁	
	組長	後指揮部	少參謀將長	李世國	一、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二、督導（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副組長	後指揮部	少將主任	楊安	督導全般演習文宣計畫策頒事宜。
	副組長	後指揮部	上副參謀校長	李佩忠	襄助組長督導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執行長	後指揮部	上校處長	林正廷	綜理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上副處長	馬家龍	管制演習各項整備工作遂行。
	組員	後指揮部	上校科長	邱文鐸	負責演習全般事務整備、策劃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中物參校官	黃俊龍	協助演習計畫策頒、會議召開、課目規劃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少兵行校官	何志強	負責演習計畫策頒、會議召開、課目規劃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中動參校官	萬泰利	協助演習全般事務整備、策劃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少兵行校官	紀璨祥	協助會議召開及行政工作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一等士官長士	劉奕顯	協助會議召開及行政工作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三等士官長士	陳正倫	協助會議召開及行政工作事宜。
	組員	後指揮部	中政參校官	陳鎮球	負責策頒演習文宣計畫、評鑑標準，並督導所屬單位演習文宣計畫、評鑑標準，並督導所屬單位演習文宣計畫。
	組員	後指揮部	中新聞校官	蔡佳芸	負責演習新聞發布、管制，並督導所屬單位演習新聞發布、管制，並督導所屬單位演習新聞發布。

裁

裁	評核官	內消政部署	科員	林弘崧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內消政部署	專員	郭家維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內消政部署	技士	王才瑋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內消政部署	科員	蔡宜君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內營政部署	科長	陳威成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歐玉琴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廖建富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陳怡文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楊正雄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劉新益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判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杜永祥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黃正勇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教務特教司	中校教官	陳萬和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經國濟營部會	簡任視導	王景麟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經水濟利部署	簡任科長	鍾寬茂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經工濟業部局	專委	何紀芳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經工濟業部局	薦任科長	林俊輝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經工濟業部局	薦任科長	于台珊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經工濟業部局	技正	劉文驤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經能濟源部局	薦任科長	詹文宏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組	評核官	經能濟源部局	薦任視察	張聰明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裁	評核官	衛醫福事部司	薦任科員	高玉麟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醫福事部司	技士	蔡松蒲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醫福事部司	副研究員	蔣竹雲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醫福事部司	中級專員	史家明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醫福事部司	薦任技士	林秋慧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疾福部署	簡副主任	吳智文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疾福部署	簡任專委	蔡遠鵬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疾福部署	薦任科長	郭俊賢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疾福部署	薦任科長	董曉萍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疾福部署	薦任科長	陳紫君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判	評核官	衛疾福部署	薦任科長	賴珮芳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疾福部署	薦任科長	林慧真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食藥管理署	技正	洪國登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食藥管理署	薦任科員	游雯淨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社福工部司	科長	詹恒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社福工部司	科員	卓雅芳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社福工部司	視察	吳月招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社福工部司	專員	楊碧雲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社福工部司	科長	蔡適如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評核官	衛社福工部司	專員	黃淑惠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組	評核官	衛社福工部司	科員	廖鉸樺	負裁責判所屬單位演習

裁

評核官	海司令	軍部	少動員	校官	劉嘉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空司令	軍部	中人動	校官	謝秀君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憲指	揮兵部	士參	官長謀	周文智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後指	揮備部	少政戰	校官	薛光裕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後指	揮備部	中政參	校官	陳鎮球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後指	揮備部	中新聞	校官	蔡佳芸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行原	政能院會	技	正	高薇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行原	政能院會	技	士	黃朝群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評核官	行原	政能院會	技	士	許玉霞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 裁判事宜。

附件 14-附表 2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兵棋推演」評鑑成績績序表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區	分												
評 鑑 單 位 與 分 數	中 央 部 會 實 作 評 鑑 85 % （ 演 習 實 施 ）	統 裁 部											
		衛 福 部											
		經 濟 部											
		教 育 部											
		交 通 部											
		科 技 部											
		社 工 司											
		民 政 司											
		消 防 署											
		警 政 署											
		環 保 署											
		原 能 會											
		海 巡 署											
		陸 軍 部 司 令 部											
		小 計											
分 數	演 習 檢 計 5 %	統 裁 部											
	指 導 （ 協 助 ） 10 %	兵 棋 推 演 指 導 組											
		小 計											
總 分													
比 序													

附件 14-附表 3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兵棋推演」演練－演習檢討評鑑成績彙整表					
區 分	演 習 檢 討 會 (4 %)			建議事項 (1 %)	得 分
	召集人(縣、市長)是否全程參與? (2%)	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呈報 (1%)	演習光碟於 2 週內呈報 (1%)	具參考價值 (1%)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 考	1. 由縣、市長全承參與得 2 分，未全程參與得 1.5 分，縣、市長未參與由副縣、市長主持得 1 分。 2. 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呈報得 1 分，延遲 1 日扣 0.2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3. 演習光碟於 2 週內呈報得 1 分，延遲 1 日扣 0.2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 1 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 0 分計算。				

附件 14-附表 4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統 裁 部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日 期		評 人	核 員
區 分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鑑 標 準	備 考		
首 長 參 與 程 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 1 週函發通知？縣、市首 長全程主持參與推演過 程得 10 分，參與兵棋推 演達全程 1/2，因故提前 離席得 9 分，到場致詞 未參與兵棋推演即離席 得 7 分，全程未參與僅 由副縣、市長主持或主 推得 5 分	10					
狀 況 設 計 40 %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 員、災防、戰綜)三合 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 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 應變計畫？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 關、單位、民間團體 支援辦理演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 信資訊研議、處置依 據(災害緊急通報程 序)規定通報？	5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 管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 50 %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 施指導(決心)、管 制、協調 10 分？戰綜 會報有無指(輔)導作 為 5 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 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 內之民、物力？	10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 可行？有無應變作 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 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5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衛 生 福 利 部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衛生局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鑑 標 準	備 考	
首 長 參 與 程 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 1 週函發通知？縣、市首長全程主持參與推演過程得 10 分，參與兵棋推演達全程 1/2，因故提前離席得 9 分，到場致詞未參與兵棋推演即離席得 7 分，全程未參與僅由副縣、市長主持或主推得 5 分	10				
狀 況 設 計 40 %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5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 50%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10分？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0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6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消 防 署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消防局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鑑 標 準	備 考	
狀 況 設 計 40 %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並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	10				
	2 推演狀況是否具體災損推估有依據？	10				
	3 應變中心開設時、應機、啟動作業及任務分工是否適合？	10				
	4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救災資源辦理演練？	10				
處 置 情 形 60 %	1 應變流程是否合理？有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	10				
	2 對於轄內民、物力運用情形，如調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及裝備等。	10				

	3	是否充分了解轄內救災能量及分布?是否能依據災害特性適當派遣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	10			
	4	是否運用地區災害潛勢地圖，適時研判分析及指派或回應應變處置情形?	10			
	5	災害的查通報、傳遞及請求支援。	10			
	6	針對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7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警 政 署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警察局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鑑 標 準	備 考		
狀況處置 100 %	1 演習手冊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2 災害初期有無彙計裝 警察單位駐地、情 備及人員受災形？	10					
	3 警察局協助災害防 救編管能量有無呈 現？	10					
	4 警察單位內部通訊 設備如何搶修及維 續通信暢通，俾以 協助搶救災害？	10					
	5 災情查(通)報作 為？	10					
	6 配合執行疏散撤離 是否允當？	10					
	7 執行交通管制勤務 是否允當？	10					
	8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等 及救災物資儲存勤務 廠所安全維護勤務 工作是否允當？	10					
	9 運用義警、民防及 義交等協勤民力協 助災害防救是否允 當？	10					
	10 各種狀況處置對策 是否合宜可行？有 無緊急應變腹案？	1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8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兵棋推演評鑑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日 期		評核人員	
區 分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鑑 標 準	備 考
狀況設計 40%	1	是否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想定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5			
	2	收容場所數量是否以因應想定災情規模？有無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10			
	3	是否掌握民生物資整體儲備情形？民生物資的存量和種類是否足以因應想定災情？是否有開口合約可因應災時調度？		10			
	4	是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10			
	5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於規定期限送交評核人員		5			

處置情形 60%	1	應變流程是否合理？ 有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	5		
	2	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作業銜接是否順暢？收容所開設是否因應想定災情？能否依照收容所進駐災民特性（如老弱身障者），安排適當收容處所？	10		
	3	能否因應災情演變適時調節民生物資？研提之民生物資運補策略是否符合災情演變及災害規模？	10		
	4	對於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於災時遇斷電問題，有無妥適因應策略？是否結合相關局處共同處置？	5		
	5	能否善用志願服務人力投入災民服務工作？依照災情規模如有大量志願服務人員投入災區，是否建置單一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3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9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表							
- 民 政 司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民政處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分	評鑑項目			配 分	得 分	評 核 標 準	備 考
狀況設計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 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 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配分表中 ()：代 表狀況為「一般災 害」時的評鑑配分 【】：代表狀況為 「地震災害」時的 評鑑配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 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 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 及作業流程)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 物民眾撤離，以避免 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 設計。		(0) 【15】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 離建議時，透過多元 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 離之流程設計。		(8) 【0】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 離(含高風險族群、避 難弱勢優先撤離)及不 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 之狀況設計。		(7) 【0】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 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 狀況設計。		(5) 【5】			

狀況處置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及參與人員純熟度。	(5) 【5】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下區範圍及撤離命令是否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是否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5) 【15】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是否有效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5	各種狀況處置對策是否合宜可行及有無應變行為。	(15) 【15】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14-附表 10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環 保 署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 評 單 位 區 分	金門縣環保局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鑑 標 準		備 考		
首長參與程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 1 週函發通知？縣、 市首長全程主持參 與推演過程得 10 分，參 與兵棋推演達全程 1/2，因故提前離席得 9 分，到場致詞未參 與兵棋推演即離席得 7 分，全程未參與僅 由副縣、市長主持或 主推得 5 分		10				
狀況設計 40 %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 (動員、災防、戰 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 設計狀況並結合想 定及應變計畫？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 關、單位、民間團 體支援辦理演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 通信資訊研議、處 置依據(災害緊急 通報程序)規定通 報？	5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 編管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 否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 50 %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10分? 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0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 有無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1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交通動員體系參與演習(交通部)兵棋推演評鑑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政府 觀光處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項 次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所 見 事 實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動員、災防、戰綜)實施先期協調並將救災之各項動員(含交通動員能量)納入整體演習計畫	10		
	2	演習內容是否依地區特性將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路、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戰備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包含專屬用途車輛例如：運水車、自衛消防車、冷凍貨運車、橋樑檢修車、吊卡車、行動加油站、行動監理站、移動式基地台、市話流動車、高空作業車、行動廚房、快餐車、郵務遞送車輛等等)，納入演習規劃	10		
	3	演習手冊及簡報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內送交評核人員	10		

演習實施70%	應變階段	1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預判(包含強度、區域、水情與未來趨勢或潛勢分析等等)是否確實	5		
		2	是否跨區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	5		
	救災階段	1	交通動員能量在整體演習過程與各單位間搭配是否合宜	5		
		2	是否充分將交通動員能量納入規劃例如：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資源	20		
		3	各項交通裝備(含載具)規劃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10		
		4	演習區域規劃包含動線、交管與引導媒體採訪等是否合宜	5		
	修復階段	1	已受損之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等設施及陸海空交通路網修復或搶通規劃作業是否符合SOP作業流程	10		
		2	是否跨區協調交通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工作	1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2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經 濟 部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政府 工務處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鑑 標 準	備 考	
首 長 參 與 程 度 10 %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 前 1 週函發通知 (2) ?	2				
	1. 首長全程主持參 與 推 演 過 程 (8) ? 2. 參與兵棋推演達 全程 1/2，因故 提前離席 (7) 3. 到場致詞未參與 兵棋推演即離席 (6) 4. 全程未參與僅由 副首長主持或主 推 (5)。	8				
狀 況 設 計 40 %	1 是否先期協調 運用(動員、災 防、戰綜)三合 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 特性設計狀況及 並結合想定及 應變計畫?	10				
	3 是否納入各相 關機關、團體 位、民間團體 支援辦理演 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通訊資 是相關通、信處置 研議、處置緊急 據(災害緊 報程序)規定 報?	5			
	5	是否完整呈現 轄內各項編管 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 料是否送交評 核官?	5			
處置情形 50 %	1	主推官有無對 各單位處置 實施指導(與 心)、管制、協 調(10)?戰 綜會報有無指 (輔)導作為 (5)?	15			
	2	主(助)推官是 否於各節狀況 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 運用轄內之 民、物力?	10			
	4	處置與報告是 否合理可行 (5)?有無應 變作為(5)?	10			
	5	是否結合歷史 災情配合整備 因應及檢討?	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3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精神動員(教育部)兵棋推演評鑑表

受 評 單 位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項 目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所 見 事 實			
兵棋推演(演習規劃)	1 單位有無訂頒 精神動員計畫 計畫內容是否可行?	20					
	2 單位有無訂頒 新聞人員採訪 管制作法?其計 畫內容是否可行?	20					
	3 單位有無訂頒 新聞人員採訪 管制作法?其計 畫內容是否可行?	10					
	4 單位有無訂頒 全民國防教育 具體作法?其計 畫內容是否可行?	20					
	5 單位有無訂頒 災民撫慰具 作法?其計畫內 容是否可行?	20					
	6 有無其他革 作法或足為新 範之作為?	1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4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海 巡 署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評單位 區分	金門岸巡總隊		日 期		評核人員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評鑑標準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 1 週函發通知？縣、市首長全程主持參與推演過程得 10 分，參與兵棋推演達全程 1/2，因故提前離席得 9 分，到場致詞未參與兵棋推演即離席得 7 分，全程未參與僅由副縣、市長主持或主推得 5 分		10			
狀況設計 40 %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5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50%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分?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0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5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原 能 會 兵 棋 推 演 評 鑑 表						
受評 單位	金門縣環保局		日期			評核人員
區 分	項次	評 鑑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所 見 事 實	
綜合實作 100 %	1	演習計畫是否與假定 狀況是否合理?	25			
	2	輻射災害發生初期是 否通報原能會核安監 管中心?是否依災情 確實進行橫向(各 局、處)聯繫通報?	20			
	3	是否呈現轄內輻射偵 檢器與人員劑量之編 管能量?	10			
	4	是否呈現轄內輻射災 害應變體系之任務分 工，處置作業是否適 當?	25			
	5	災害訊息之掌握、新 聞發佈及民眾防護措 施採行之訊息傳遞是 否確實?	2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5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兵棋推演評鑑表							
受 評 單 位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評鑑項目			配 分	得 分	評 核 標 準	備 考
狀況設計 5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		10			
	2	推演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10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推演計畫之應用情形?		10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10			
狀況處置 50%	1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2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3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4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5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6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先期指導(演練計畫指導組)評鑑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政府 民政處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評鑑標準	備考		
先期整備與實施 100%	1 推演、課題是、否將動三合 員會災防報戰綜整 合作業？	10					
	2 推演、課題是、否將潛 勢特性納入想狀定及應 計並計畫？	10					
	3 演習是、否將各相關 機關團體支援納入演練 團	5					
	4 演習是、否妥善利 相關資訊災害研議、用 置依據程序規定緊通完 報成設計？	5					
	5 推演、課題是、否將轄 內各項目編管能量納 入考量？	10					
	6 演習主、推官對各單 位處、置與實施指有 導、管制作為？	15					
	7 推演、課題是、否充 官實施小結？分物 實否於各節狀況	10					
	8 推演、課題是、否充 運用力？轄內之民、物	10					
	9 推演、課題是、否充 告有無應變處置與報 是否應變處置可為？	10					
	10 推演、課題是、否充 歷有無應變處置與報 因演過災情配否結合 應災及檢討？整備	5					
	11 推演、課題是、否充 長演過災情配否結合 主題否全縣、市首或 推否？程主持或	1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7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評鑑成績績序表												
區分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評鑑單位與分數	中央部會實作評鑑 85 %	衛福部										
		經濟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社工司										
		民政司										
		消防署										
		警政署										
		環保署										
		原能會										
		營建署										
		N C C										

		陸軍司令部											
	演習檢討 5%	統裁部											
	經費運用 10%	行政院 院員報 動會											
總		分											
比		序											

附件 14-附表 18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臺閩戰綜會報)裁判評鑑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 後備服務 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評鑑標準	
演習前 20%	1	演習先期 整備	20		1. 協助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規劃演練課目得 10 分。 2. 派員納編縣、市政府演練小組得 5 分。 3. 結合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成演習指揮部得 5 分。	
	2	協調中心 開設	25		1. 聯合應變中心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得 10 分，依演習狀況由三大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發起得 10 分。 2. 聯合應變中心開設應用圖表、簿冊齊備得 5 分。	
	3	指揮、協 調作業	30		3. 應變中心開設後，召集人全程主持會議得 10 分、副召集人得 5 分 4. 各召集人有無親自指揮(導)、管制、協調作為得 5 分。 5. 各級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得 5 分。	
	4	狀況處置	25		6. 聯合應變中心縱、橫向指揮與協調通信網路完備得 10 分。 7. 各編組人員報告事項結合演習狀況得 5 分，就兵棋台報告得 5 分 8. 協調公、民營事業單位、任務部隊派員進駐作業得 3 分，依狀況推演提出作(公)需得 2 分。 9. 狀況處置結合轄區動員能量得 5 分，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得 3 分。 10. 指定專人負責狀況標繪及登錄處置 作為得 2 分。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19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消防救災(消防署)裁判評鑑表						
受評單位	消防局		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是否明確?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布情形?(2)	10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支援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情形? 1. 救災過程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穿戴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20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災民疏散撤離(民政司)裁判評鑑表

受評單位	民政處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30 %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配分表中()：代表狀況為「一般災害」時的評鑑配分 【 】：代表狀況為「地震災害」時的評鑑配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5】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8 【0】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7 【0】				
	6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狀況處置 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擬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3	執行轄區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是否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是否有效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是否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災民收容(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鑑表

第 112 頁，共 143 頁

演習實施75%	1	收容空間規劃 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2		5%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是否細緻並顧及災民需求？		
	3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收容工作實務演練 20%	10%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6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7	民生物資供應與調配 15%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8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9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10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11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12		5%	是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13		5%	是否依團體屬性及志工專長安排勤務，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是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14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合 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14-附表 22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內政部警政署)評鑑表

受評單位	警察局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演習實施 70%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14-附表 23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一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評鑑表						
受 單	評 位	衛生局	日期		評 人	核 員
區分	項 次	評核項目			配 分	得 分
演習 規劃 35 %	1	演習前是否召開轄 內衛生醫療機關 (構)等橫向協調會			9	
	2	演習前是否辦理相 關研討會或訓練			6	
	3	演習前是否辦理災 害(震災、海空難、 海嘯)大量傷病患醫 療救護桌上型演練			5	
	4	桌上型演練檢討改 進意見是否納入演 習計畫			5	
	5	實兵演習前衛生局 曾辦理緊急醫療管 理系統線上通報演 練至少乙次			10	

演習實施65%	1	大量傷病患情境假設、災情通報、醫療需求評估、急救站(救護站)開設編組等規劃合理性	10		
	2	急救站(救護站)之救護人員(消防、醫療院所、國軍)配置合理性	9		
	3	急救站(救護站)之檢傷、醫療救護作業合理性	9		
	4	急救站(救護站)藥品醫材配置與大量傷病患情境假設合理性	9		
	5	急救站(救護站)傷患後送安排(動線、運輸工具)、通報急救責任醫院等演練是否合理(符合分流原則及交通狀況)	10		
	6	急救站(救護站)醫療服務業務通報情形是否合理	9		
	7	急救站(救護站)配置通訊設施與急救站(救護站)基礎設施是否相符	9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14-附表 24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災後傳染病防治 (衛福部) 裁判評鑑表										
受單		評位		衛生局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項	鑑目	評	鑑	標	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協調準備	1. 召開相關協調會： 一次(0.5)；二次(1)；三次(2)； 三次以上(3) 2. 辦理演習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四小時含以內(1)；五-八小時 (2)；八小時以上(3) 3. 辦理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含 預演)： 一次(1)；二次(2)；三次含以上 (3) 4. 演習籌備距演習時間： 一個月(1)；二個月(2)；三個月含 以上(3) 5. 演習內容： 假想情境適當；內容完整(8)				20			
演習實施 80%	1	災害通報	1. 通報流程(縱向與橫向)明確(5) 2. 各級人員均能適時回報(5)				10			
	2	指揮與派遣	1. 指揮官職責明確？(5) 2. 縱向與橫向指揮系統明確(3) 3. 指揮權轉移明確(2)；未轉移(0) 4. 實兵演練擔任指揮官層級 衛生局局長、副局長、醫院院長 (5)；衛生局主任秘書、醫院副院 長(4)；衛生局課長、醫院科主任 (3)；其他(2)				15			

	3	現場防疫處置	1. 評估大型收治場所醫療需求及空間規劃適宜(4)。 2. 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調查處置事宜(4)。 3. 收治病患之病情分類及安置處理事宜(3)。 4. 各收治病患單位佩戴正確防護裝備且正確執行消毒措施(3)。 5. 大型收治場所外圍管制得宜(3)。 6. 輕症個案病情惡化轉送醫院處理過程處置適宜(3)。 7. 收治場所之人力需求與防疫物資調度適宜(4)。	24		
	4	通訊系統	1. 通訊設備(市內電話、專線電話、行動電話、視訊電話、傳真、衛星等)規劃完善：使用一種(1)；使用二種(2)；使用三種(3)；使用四種以上(5)。 2. 通信演練順暢(3)。	8		
	5	媒體資訊處理模式	1. 建立單一窗口對外發布消息？(2) 2. 媒體採訪規劃良好，能適切管制，避免影響醫療救護？(3)	5		
	6	演習檢討	1. 辦理演習檢討會(3)；未召開但參與演習檢討會(2)；未參加(0)。 2. 本次演習整體演練成效：完成目標(3)；未臻完善(2) 3. 演習結束二週內，繳交自評本評鑑表者(2)；未繳交(0)。	8		
	7	單位自列項目		1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25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重要經建設施 —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維護（經濟部）裁判評鑑表						
受 單	評 位	建設處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評鑑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 工作是否完 備？	10			
	2	演習相關資料 是否完整詳 實？	10			
	3	是否安排說明 官輔以說明 (5)？是否能清 楚明白演習內 容與目的(5)？	10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 指揮所或前進 調所）編成及 設作業是否正 確？	10			
	2	狀況設定是否 合理？	10			
	3	狀況處置是否 迅速且洽當？ (5)指揮權移 轉過程是否恰 當？(5)協 調運作是否恰 當？(5)	10			
	4	搶修作業是否 符合程序(5)？ 專業性是否正 確(5)？	10			
	5	有無與當地相 單簽訂支援協 定(5)？相關單 位派員參演 (5)？	10			
	6	演習機具、裝 器材是否符合 畫及實際搶救 所需？	10			
	7	是否召開檢討 (復員會議)？	10			
合計			100			

附件 14-附表 26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重要經建設施維護－水利設施（經濟部）評鑑表						
受評單位		工務處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評鑑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恰當？(5)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員會議)？	10			
合計			100			

附件 14-附表 27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重要經建設施維護－工業管線（經濟部）評鑑表						
受評單位		建設處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評鑑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工作是否完備？	10			
	2	演習相關資料是否完整詳實？	10			
	3	是否安排說明官輔以說明(5)？是否能清楚明白演習內容與目的(5)？	10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協調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2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	10			
	3	狀況處置是否迅速且恰當？(5)指揮權移轉過程及協調運作是否恰當？(5)	10			
	4	搶修作業是否符合程序(5)？專業性是否正確(5)？	10			
	5	有無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5)？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5)？	10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	10			
	7	是否召開檢討會(復員會議)？	10			
合計			100			

附件 14-附表 28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海難綜合實作(海巡署)裁判評鑑表

受評單位		金門岸巡總隊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鑑	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勤前教育 10%	1	是否檢查服裝儀容及裝備器材應勤簿冊？		5			
	2	是否檢查蒐證、救難、救生、急救藥品救護器材？		5			
消防演練 15%	1	艦艇甲板滅火		5			
	2	巡防艦艇消防滅火(水柱是否達 20 公尺)？		5			
	3	是否使用空氣呼吸器艙間救人？		5			
海上救生演練 15%	1	人員落水時是否正確使用相關器材？		5			
	2	試射拋繩器狀況		5			
	3	救生網救生操演狀況		5			

傷患救護 20%	1	溺水緊急救護狀況是否熟練？	5		
	2	出血緊急救護是否熟練？	5		
	3	骨折緊急救護是否熟練？	5		
	4	傷患後送作業是否熟練？	5		
海船上搜遇索險演船練 30%	1	是否模擬接收遇險信文演練？	6		
	2	是否搜索模式演練？	6		
	3	是否雷達搜索水面遇險船舶演練？	6		
	4	是否正確使用相關器材？	6		
	5	搜索模式演練是否符合要求？	6		
實作演練 10%	1	能否把握操作要領及故障排除能力及技巧程度？	5		
	2	裝備保養要領是否熟練？	5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 14-附表 29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環保署)裁判評鑑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整備 25%	1	演習協議 調會 召開	1. 會議通知單會前 1 週發各單位知悉得 3 分，每逾 1 天扣 0.2 分。 2. 出席與參演單位(人員)一致得 3 分，未一致者扣 1 分。 3. 演習計畫依署頒規定得 3 分，未依規定者扣 1 分。 4. 實施預演習得 3 分，未實施者 0 者。		6		
	2	演習計畫 策頒	5. 課目規劃結合轄區特性得 3 分，未結合者扣 1 分。 6. 課目規劃整合年度計畫演練得 3 分，未整合扣 1 分。		6		
	3	演習課 目規劃	7. 演習參考資料依規定時限陳報得 3 分。 8. 參考資料製作完整者得 2 分，未完整扣 1 分。		6		
	4	演習參 考資 料 陳報	9. 參考資料內容詳實得 2 分，漏列、資料不充實扣 1 分。		7		

實作驗證 65%	1	演習說明及簡報	1. 演習書面資料內容完整得3分，內容欠實扣1分。 2. 演習書面資料編排規劃適切得3分，內容欠實扣0.5分。 3. 製作演習簡報得3分，未製作扣1分。 4. 演習模擬假設情境符合實際狀況得2分，欠適切扣1分。 5. 演練結合地方災害事故特性狀況得2分，未結合扣0.5分。 6. 演練課目難度高具挑戰性得2分，難度低得0.5分。 7. 廠方事故發現者之警覺性與處置動作確實得3分，未落實扣0.5分。 8. 完成通報作業及應變小組集結得3分，未落實扣1分。 9. 依事故狀況開設應變中心得3分，未開設0分。 10.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是否取得事故現場毒化物物資安全資表、製程/設備/搶救器材配置圖等資料得3分，未落實扣1分。 11.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適用性及有效性，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1分。	9	
	2	實作演練	12.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與應變程序完整性，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1分。 13. 演練各政府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聯合救災能量呈現，適切得4分，欠適切扣1分。 14. 演練毒災聯防小組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0.5分。	37	

	3	裝備展示與參觀人員	15. 演練人員技能且動作純熟得 2 分，欠適切扣 0.5 分。 16. 演練場地布置、座次規劃適切得 2 分，欠適切扣 0.5 分 17. 各層級指揮官逐一回報總指揮官得 2 分，未回報扣 0.5 分。 18. 現場開設裝備展示與進行教育宣導得 3 分，未開設扣 2 分。 19. 邀請地方各階層代表參觀演練得 3 分，未邀請扣 0.5 分 20. 邀請各縣、市政府人員參加示範觀摩得 3 分，未邀請扣 0.5 分。 21. 訂定演習期間安全規定得 5 分，未訂定扣 1 分。	9		
	4	演習安全措施	22. 演練前下達安全防護指示得 5 分，未下達扣 0.5 分。	10		
文宣作為 10 %	1	演習前媒體宣導	1. 運用平面、電子傳媒宣導注意配合事項得 5 分，未運用扣 2 分。	5		
	2	演習期間媒體運用	2. 演練期間協調 SNG 轉播及平面傳媒報導得 5 分，未協調扣 1 分。	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30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海 上 油 污 處 理 (環 保 署) 裁 判 評 鑑 表							
受 評 單 位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項 次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所 見 事 實		
演 習 規 劃 20 %	1	演習規劃準備及相關支援等工作是否完備?	5				
	2	演習資料、簡報、圖表及場地希置等是否完善?	5				
	3	設備器材、機具等維護保養及操作是否良好?	10				
演 習 狀 況 80 %	4	參演人員服裝是否整齊?精神是否飽滿?	5				
	5	應變指揮所編成與開設作業是否正確?	10				
	6	狀況設定是否合理?處理是否洽當?	15				
	7	油污清理作業是否正確且順暢?專業性是否正確?	15				
	8	演習是否逼真?動作是否迅速、確實?	15				
	9	有無運用當地相關公民營單位資源清理油污?相關單位有否派員參演?	10				
	10	是否辦理演習檢會?	1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31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交通動員體系參與演習(交通部)綜合實作評鑑表

受 評 單 位	觀 光 處	日 期				評 核 人 員	
區 分	項 次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所 見 事 實		
演習規劃 15%	1	演習實作內容是否依地區特性將交通動員能量納入演習實作與具體作為	5				
	2	是否確實跨區協調動員體系之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	5				
	3	演習手冊及簡報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內送交評核人員	5				

演習實施 80%	應變階段	1	災情通報、災情傳遞機制與運作是否充分運用交通動員體系能量	5		
	救災階段	1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預判(包含強度、區域、水情與未來趨勢或潛勢分析等等)具體作為	10		
		2	動員交通系統能量在整體過程與各單位間整合與搭配是否妥適	10		
		3	交通單位參加演習操作是否迅速確實例如：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項目	15		
		4	國軍含後備部隊及後備軍人組織等單位，投入災害救援、疏散、撤離與復原工作時交通能量不足，其徵用(購、租)用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作業，操作過程與各項 sop 作業程序是否相符及純熟順暢	15		
		5	各項裝備(含載具)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平時維護保養是否確實完善	10		
		6	演習區域包含動線、交管、與引導媒體採訪等是否合宜	10		
	修復階段	1	已受損之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等設施及陸海空交通路網是否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修復或搶通作業。	3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32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一 綜 合 實 作 (教 育 部) 評 鑑 表							
受 單	評 位	教育處		日期		評 人	核 員
項 目		評 鑑 項 目		評分		所 見 事 實	
				配 分	得 分		
綜 合 實 作 (執 行 成 效)	1	精神動員作為是否有專責 專人策劃執行？是否納入 演習編組？		10			
	2	單位政府機關、民意代 表、民眾及學生參與演習 活動狀況及成效如何？		20			
	3	是否依據訂頒精神動員準 備計畫執行？例如：文宣 海報、演習宣導專刊、士 氣鼓舞、精神講話等。其 影響及效果如何？		20			
	4	大眾媒體運用及具體管制 作法成效如何？地區廣播 設備運用成效具體為何？		10			
	5	單位是否辦理全民國防宣 導活動？其場次及具體效 果如何？		10			
	6	地區有無強化全民愛國意 識，擴大全民防衛精神動 員成效作為？		10			
	7	單位有無依據計畫執行災 民撫慰？計畫作法成效如 何？		10			
	8	有無特殊具體作法足為其 他單位效法典範之作為？		10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33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核子或輻射災害應變(原能會)裁判評鑑表						
受評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 分	項 次	評 鑑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所 見 事 實	
綜合實作 100 %	1	演習計畫是否依轄 內輻射災害特性進 行情境假設?是否合 理?	20			
	2	輻射災害初期是否 通報原能會核安監 管中心?後續是否定 時通報?	20			
	3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 所)編成及開設作業 是否妥適?縱向指揮 系統與橫向聯繫是 否確實、靈活有序? 各相關局(處)任務 分工是否恰當?	20			
	4	事故現場是否維持 警戒、封鎖現場及 隔離災區?	15			
	5	事故現場是否執行 初步輻射偵檢作業? 若有,是否熟悉輻 射偵檢器操作及偵 檢作業?	10			
	6	新聞發佈作業是否 即時,內容清楚並 可回應民眾疑慮?	15			
合 計			100			

附件 14-附表 34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國軍救援兵力及運用後備軍人具體作為裁判評鑑表

受評單位		金門縣 後服中心		日期		評人	核員	
區分	項次	評項	鑑目	評鑑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30%	1	訓練整備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應變計畫整備?		5			
	2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計畫內容、編組是否合理可行?與上級賦予之任務是否契合?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規劃以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臨戰訓練?		4			
	4		策訂計畫前有無召開協調會?有無完成作業編組及訂頒期程管制表?		4			
	5		地方政府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實施先期協調與研討?		4			
	6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4			
	7		地方政府是否將國軍作戰區與聯防分區編組參演兵力及是副知參演單位?		4			

演習實施70%	1	災情資源整合實務演練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是否先期完成災情調查，並提供作戰區完成後備部隊災防整備？	9		
	2		縣(市)政府對國軍(教召後備)部隊投入救災，與各部隊主官是否有所聯繫？編組人員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9		
	3		縣(市)政府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建立縱、橫向聯繫電話表，提供部隊投入災救支援？	9		
	4		縣(市)政府對災害救援，針對國軍支援災害救援是否先期完成救災序列？另交通中斷及救災編組規劃是否完善？	9		
	5		國軍部隊協助地方疏散撤離時，是否完成人員編組及聯繫村里派遣人員引導？	9		
	6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災時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方式規劃，並副知國軍支援單位？	9		
	7		對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是否與國軍單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8		
	8		是否將國軍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完成運用規劃作業？	8		
合計				100		
綜 合 建 議						

附件 14-附表 35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綜合實作評鑑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3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6	演習參考資料是否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狀況處置 5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6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	6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6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合計			100			

附件 14-附表 36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綜合實作」演練－演習檢討評鑑成績彙整表					
區 分	演 習 檢 討 會 (4 %)			建 議 事 項 (1 %)	得 分
	是否由召集市 人(縣)親自主 持?(2%)	檢討報告 於 2 週內 呈報 (1%)	演習光碟 於 2 週內 呈報 (1%)	具參考價值 (1%)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澎 湖 縣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備 考	1. 由縣、市長親自主持得 2 分，未全程主持得 1.5 分，副縣、市長主持得 1 分。 2. 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呈報得 1 分，延遲 1 日扣 0.2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3. 演習光碟於 2 週內呈報得 1 分，延遲 1 日扣 0.2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 1 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 0 分計算。				

附件 14-附表 37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
評核官教制令

壹、教令：

- 一、本次演習係以國土安全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 二、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並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原則辦理評鑑作業。
- 三、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戴大盤帽，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 四、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 五、評核官用車，應確遵交通號誌，以維人員安全。
- 六、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貳、制令：

- 一、統裁部編組之裁判人員不得要求演練單位執行非演習外之各項演練。
- 二、實施演練及預演時應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人員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並扣總成績10分。。
- 三、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 四、操演所需各式裝備需妥慎檢查鑑定，若發生故障嚴禁派用操作。
- 五、評核官對下列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提醒：
 - （一）操演單位有危安顧慮者得以制止，並立即向統裁部反映
 - （二）操演單位行動與原計畫不符時得要求修正。

附件 15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評鑑編組區分表		
區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考
甲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直轄市
乙組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含）以上
丙組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以下
丁組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外離島

附件 16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 中央部會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演練課目區分表			
項次	演練課目	演練縣、市	評鑑單位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開設與運作具體作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閩 戰綜會報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含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 消防 部署
3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 警政 部署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 民政 部司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 福 部 社會救助及 社 工 司
6	事業團體機構及志工團體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 福 部 社會救助及 社 工 司
7	工業管線、地下掩埋石化管線災害防救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經 濟 部
8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法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教 育 部
9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 家 通 信 傳播委員會

10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 消防 署
11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12	傳染病防治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	環保 署處
14	核子或輻射災害	新竹縣、屏東縣	原能 會
15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陸軍司令部
16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陸軍司令部

17	情資分析研判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科技中心
18	水庫潰堤災害搶救		嘉義縣、屏東縣	經濟部
19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20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21	水災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22	重要	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建設	水利、下水道設施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 經濟部 水利署
	維護	橋樑、道路、隧道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交通部